

# 儿子离世后，独臂母亲替他还清债务

## 故事经网传后，一度引发暖流涌动 众人爱心接力，助其圆了诚信之诺



扫码看视频

2025年12月31日，志愿者来到金华村为黄玉香老人(右二)送上慰问金。

志愿者 供图



### 感动湖南

26℃ 湖湘温暖在您身边

2025年12月31日下午2时，衡阳县库宗桥镇金华村黄土组的69岁独臂老人黄玉香迎来一场暖心之约——衡阳县恒德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衡阳县心连心志愿者协会的工作人员带着爱心捐款和慰问物资上门，助力她完成心中最要紧的心愿——替已故的儿子还清十年前的每一笔欠款。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高煜棋 羊咪米

### 儿子离世，她强忍悲痛替子还债

这场爱心接力的起因，源于一周前黄玉香对金华村柁木小学常老师的一次上门还款。

2025年12月24日上午，柁木小学侧门的石板路上，黄玉香佝偻着身子，用仅有的一只手臂攥着两张钞票，对学校常老师说：“常老师，我来还你钱了。”

“我听见喊声跑过去，压根没认出她，只觉得面熟。”常老师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我疑惑地问‘您还钱给我干嘛？我没借钱给您啊’，直到她含泪说出儿子蒋仕华的名字，我才想了起来。”

十几年前，蒋仕华因哮喘病无法劳动，生活拮据，曾先后两次向孩子就读的柁木小学常老师借了150元，一次用于加油，一次用于买粮。后来蒋仕华的孩子转学，这段往事便被渐渐淡忘。而黄玉香从未忘记——一个月前，蒋仕华因哮喘病加重离世，悲痛过后，老人心里最惦记的，便是儿子生前的一个欠款记账本。

“还了钱，我和儿子才安心。”黄玉香红着眼眶说。

常老师这才了解到，一个多月来，黄玉香强忍悲痛，已挨家挨户替子偿还了十几笔债务。

看着她单薄的身影，常老师连忙推辞：“您身体也不好，这钱我不能要。”

可黄玉香却坚持把钱往他手里塞，一遍遍地说着“该还的就得还”，“别人借钱给我儿子是情义，我去还钱是道义！不把钱还上，内心总不安。”

虽然常老师一再推脱，但拗不过老人的坚持，常老师只好先收下钱，转身又把钱塞回她手中，“老人家，您儿子的钱已经还完了，这钱您拿去买点东西吃。您太讲诚信了”。

### 网友、志愿者伸援手，为老人诚信助力

“独臂老人黄玉香替子还债”的故事，经常老师在网络上传播后，迅速引发暖流涌动。

一名爱心网友看到相关视频后，主动添加常老师的微信，转账200元委托他转交给老人，并留言“老人品德高尚，希望能帮她”。

常老师介绍，已有多名爱心网友通过各种方式表达捐助意愿，“其中最高一笔捐款达1000元，每一笔捐款都承载着对诚信的敬意”。

得知老人的事迹后，衡阳县恒德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第一时间联合衡阳县心连心志愿者协会筹备帮扶行动，组织会员自发捐款，所有款项都将直接交到老人手中。

“身有残疾、家庭贫困，却仍坚守诚信替子还债，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下，这份坚守的品质太令人动容了。”弘德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理事长、心连心志愿者协会会长陶文燕说。

2025年12月31日下午，志愿者团队带着爱心捐款、慰问物资来到金华村，陪同黄玉香偿还欠款。“我们还安排了心理咨询师，想给老人做一些心理慰藉工作。”陶文燕表示。

金华村村干部林晓凌介绍，村里一直关注黄玉香一家的生活，除了已落实的各项帮扶政策，老人的孙子还享受教育扶贫政策。政府也已为其家庭安排了安置房，逢年过节村里会送来慰问品，县政务中心也曾联合工作人员上门慰问，为她送去物资和慰问金。

“老人的坚持，给全村上了一堂诚信课，我们也会尽力让这份善良和坚守不被辜负。”林晓凌说。

据了解，在众多网友和志愿者的帮助下，黄玉香已经帮儿子蒋仕华还清了大部分欠款。

### 买18双鞋“货不对板” 男子向卖家索赔被拒

#### 法院：经营行为不适用“退一赔三”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月2日讯 本想批发一批Nike鞋转手盈利，拆开快递却傻了眼，心心念念的品牌鞋竟变成了不知名的杂牌货。岳阳男子刘宇(化名)将卖家告上法庭，索要货款返还之余，还依据“退一赔三”条款索赔近3万元。

近日，岳阳市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支持了退款诉求，驳回原告要求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 一口气买18双鞋却“货不对板”

2025年2月，刘宇通过网络结识了自称Nike鞋经销商的李晨(化名)。一番打探确认对方“身份”后，刘宇动了心思，拿货转卖，应该能赚一笔。很快，双方敲定了18双特定型号和码数的Nike鞋，李晨还特意发来鞋子照片确认款式，总货款8990元，刘宇还按照要求支付了150元快递费。

几天后，刘宇收到了货，但当他拆开快递，却发现收到的鞋子与他订购的不一致，并不是Nike鞋。好在刘宇谨慎，拆开包裹前拍了开箱视频，他将视频发给李晨。李晨承诺会给刘宇处理，但一直拖延未予解决。

催促无果，刘宇便起诉到法院，要求李晨返还货款及快递费共计9140元，并主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关于“退一赔三”之规定，向其支付三倍赔偿金27420元。

#### 法院：不支持三倍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中规定，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刘宇在李晨处购买Nike鞋，双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双方确定了订购的Nike鞋的型号，但李晨交付的商品与刘宇订购的商品不一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此，对刘宇要求李晨返还货款914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支付三倍赔偿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该案中，刘宇一次性批发18双鞋的行为显然不是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该销售经营行为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范畴，应受与买卖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护。因此，对于刘宇要求李晨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赔偿其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书现已生效。

法官介绍，该案中，刘宇购买案涉商品的目的在于再次转售获利，并非用于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消费，其身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消费者”范畴，因此其主张“退一赔三”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刘川